

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編制表			
職 稱	官 等	員額	備 考
主任委員	薦 任	一	
委 員		(十四)	
秘 書	薦 任	一	
技 正	薦 任	一 (一)	內技正一人由公路主管機關派兼。
組 長		(三)	一 調查組組長、外事組組長由警察主管機關派兼。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四	二 鑑定組組長由技正兼任。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二	
書 記	委 任	一	
會 計 員		(一)	
人事管理員		(一)	
合 計		一〇 (二十)	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